

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

(私募基金销售监督适用)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斌

联系电话：010-56384710

乙方：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联系人：郭妍

联系电话：13691941889

2017-0836962



鉴于乙方已经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具备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资质，且乙方为私募基金销售业务专用账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情形，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而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委托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私募基金：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规定，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本协议私募基金监督范畴为乙方代销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乙方基金销售系统:指乙方设计开发的基金销售业务构架的统称,包括业务网站、业务网关、账务系统等。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用于归集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是乙方的私募销售归集总账户。

交易账户:指乙方用于记录在乙方基金销售系统中注册的投资者在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中资金变动的记账账户。

资金转入:指投资者通过银行账户网上支付、电子转账、电子汇款等方式将申购、认购资金成功转入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过程。

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等资金转出:指将投资者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资金从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过程。

监督银行:指为乙方私募基金销售业务提供监督服务的商业银行,即本协议中的甲方。

投资者:指(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2)购买乙方销售的私募基金产品;(3)已与乙方签订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确认书、私募基金合同等合同文件;(4)指定其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以完成与乙方的私募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

指定银行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以完成与乙方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指甲方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用以完成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监督等服务的计算机系统。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督: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资金划拨,甲方为乙方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乙方与投资者之间的资金交收提供资金汇划支持,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约定职责。

D日: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收益分配基准日。D-1日、D+1日、D+2



日、D+3 日、D+4、D+N 日为甲方工作日。

N 日：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下发现金红利资金及赎回资金日，一般 $0 \leq N \leq 20$ ，具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监督服务框架

2.1 监督服务能力

2.1.1 甲方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并实行双机备份，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2.1.2 甲方网络金融部负责管理“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监督业务”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

2.1.3 甲方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第三方机构基金销售账户监督业务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等规范文件，指导全行合规开展该业务。

2.1.4 甲方为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业务配备了基金、科技、会计、风险等专业人员，并实行 A/B 岗制度，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2.1.5 甲方拥有 7×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95568，并建立了华北、华南、华东、华中、深圳五大客户服务运营中心，确保客户服务实时响应。

2.1.6 甲方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预警机制，逐笔监控交易数据，保护投资者利益。

2.2 监督原则

2.2.1 甲方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先为最大监督宗旨。

2.2.2 甲方以维护基金销售机构社会声誉为使命。

2.2.3 甲方以推动基金销售市场稳定发展为目标，防止基金销售机构挪用投资者资金。

2.2.4 甲方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管反洗钱体系。

2.3 监督方法

2.3.1 基金销售账户共同管理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规定共同管理。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监管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在甲方基金销售系统故障时，以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开通私募



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操作密钥之一,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管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2.3.2 投资者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甲方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验证,保证投资者资金在基金销售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间封闭运行。

2.3.3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监控

乙方只能通过甲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划转,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划转。

2.3.4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流向监控

甲方为乙方在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建立白名单控制,保证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封闭运行。

2.3.5 事后监督管理

双方承诺: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构要求向其或其授权机构报送交易资金汇总、明细,确保交易资金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关系匹配的情况,责任方将完成数据的汇总备案工作,另一方应提供协助。

2.4 交易数据核对

2.4.1 基金销售资金事中交易数据核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建立私募基金销售交易数据传输通道,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数据加密方式进行加密传输,确保交易数据核对成功。

(2) 乙方在D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

(3) D+1日17:00前乙方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数据核对,D+1日20:00前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 乙方在D日17:00前,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D日20:00前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5) 甲方在D+1日24:00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



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记录。

(6) 甲方在 D 日 24: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7)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资金划转前进行交易数据的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数据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核对一致的，甲方按照乙方的资金划付指令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划付，核对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转指令。

2.5 监督服务承诺

甲方严格遵守监督服务项下的监督原则、监督方法、交易数据核对，认真履行监督的职责和义务，如未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监督服务事项

3.1 合作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用于归集私募基金销售资金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私募基金销售业务指定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甲方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

3.2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户名：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60957820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192

3.3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启用

如根据监管需要报备的，则须报备且无异议后方可启用乙方私募销售账户；如无须报备的，则按照甲方业务流程启用私募销售账户。

3.4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当自私募销售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变更情况报甲方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备案。

3.5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撤销

乙方撤销私募销售账户时，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并将私募销售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私募销售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者。

乙方应当自私募销售账户撤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报甲方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备案。

3.6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异常处理

当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冻结、久悬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将通知乙方对账户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对账户异常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报告。在相关部门对账户异常情况处理完毕后再行使用。

3.7 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接入

乙方启用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后，乙方按照甲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标准进行系统对接。

3.8 监督内容

3.8.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管资金流向：

(1) 本行资金转入：指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4.1.1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基金交易账户中为投资者记账，乙方并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交易信息传输至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

(2) 他行资金转入：指在非甲方的其他银行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



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进行资金明细和交易明细的逐笔核对，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清算账户。

(3) 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赎回、分红及未确认的交易资金等，划至投资者开户时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

(4) 资料提供：

开展本业务，乙方代销私募基金产品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模板向甲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托管人、产品信息及可转交易资金账户等信息，供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督系统中进行维护，甲方有权依据产品后续的成立信息向乙方抽查产品相关的材料文件。

3.8.2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1) 投资者提交身份证件号、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者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同时将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号、银行账户号码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

(2) 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个人投资者，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交易账户实名认证：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信息后，与投资者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姓名、银行账户号码、相应身份证号码进行比对，将比对是否完全一致的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以及没有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由乙方委托的其他核验机构对投资者完成身份识别。乙方应将该等身份识别一致性验证结果如实告知甲方。

乙方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

2017-0836952



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乙方应保证其委托的核验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乙方应就其自身及委托的核验机构的验证行为和结果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8.3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最低限额与合格投资者总数监督

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督系统”为乙方开展私募基金代销业务约定专用资金账户及专用商户号，系统逐笔监督乙方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单支私募基金购买金额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以及单支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限定等。

3.9 账户关联

(1) 投资者为个人的，乙方得到甲方或乙方委托身份核验机构“完全一致”的确认后在系统中建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与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人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

(2) 投资者为机构的，乙方须核验机构投资者相关证照，识别机构投资者身份后，在系统中建立机构交易账户与投资者身份证件号、银行账户号码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机构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

3.10 账户禁止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的转入可以通过其他银行办理，资金转出只能通过甲方办理。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只能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就私募基金交易业务办理资金划转，且仅具有转账功能，乙方不得办理除转账外的其他业务。如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通过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在甲方办理柜面转账业务，同时不得购买各类票据和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如因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故障导致不能及时给乙方办理资金划转，则甲方应提供柜面方式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应开通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操作密钥

之一，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管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者私募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

3.11 账户独立

乙方私募销售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私募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内的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条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流程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3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业务中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时间参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以下简称《流程》）的要求执行，本条如下约定与前述《流程》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时限符合私募基金产品合同的约定。

4.1 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转入

4.1.1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任一方式完成资金转入：

4.1.1.1 投资者通过银行柜台、电子转账、网上支付等自行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4.1.1.2 在乙方与甲方签署网上批量代收服务类协议后，投资者可向乙方出具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在授权书列明指定银行账户，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网上批量代收服务，由乙方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4.1.2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查询基金销售账户到账明细文件。

4.1.3 乙方如欲为投资者提供4.1.1.2的资金转入方式，需与甲方签署相关《网上批量代收服务协议》，并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办理网上批量代收业务。

4.2 基金认购资金划拨

4.2.1 乙方在D日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认购申请，乙方确认，该等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求乙方向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关提交。

4.2.2 乙方在D+1日17:00前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完成私募基金认购

2017-0836952



交易数据核对, D+1 日 20:00 前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2.3 甲方在 D+1 日 24:00 前完成乙方上传私募基金认购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私募基金认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 并在“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2.4 乙方在 D+2 日 12:00 前, 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划拨私募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 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付款指令上传操作。

4.2.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 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成功的私募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账户信息及基金代码信息无误后, 甲方于 D+2 日 12:00 前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募集验资账户的资金划付。

4.2.6 乙方在 D+3 日 9:00 前, 将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认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 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划往投资人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

4.2.7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 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失败的私募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 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 甲方于 D+3 日 10:00 前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至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3 基金申购资金划拨

4.3.1 乙方在 D 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申购申请。

4.3.2 乙方在 D+1 日 17:00 前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申购交易数据核对, D+1 日 20:00 前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3.3 甲方在 D+1 日 24: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申购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



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申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3.4 乙方在 D+2 日 10:00 前，将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私募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付款指令上传操作。

4.3.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成功的私募基金申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2 日 12:00 前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至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账户的资金划付。

4.3.6 乙方在 D+3 日 9:00 前，将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申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通过“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付款指令上传操作。

4.3.7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失败的基金申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0:00 前发起自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至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4 基金赎回资金转出

4.4.1 乙方在 D 日向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赎回申请。

4.4.2 乙方在 D+1 日 17:00 前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赎回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20:00 前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4.3 甲方在 D+1 日 24: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赎回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2017-0836952



4.4.4 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N 日 15:00 前,将核对后赎回交易资金划拨到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4.4.5 乙方在 D+N+1 日 9:00 之前,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赎回资金。并由乙方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划入投资者绑定银行账户的付款指令。

4.4.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的基金赎回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于 D+N+1 日 10:00 之前发起自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者绑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4.7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通过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5 基金分红资金转出

4.5.1 乙方在 D 日 17:00 前,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 日 20:00 前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5.2 甲方在 D 日 24: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4.5.3 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N 日 15:00 前,将核对后基金分红交易资金划拨到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4.5.3 乙方在 D+N+1 日 9:00 之前,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现金分红资金。并由乙方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付款指令。

4.5.4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的基金分红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于 D+N+1 日 10:00 之前发起自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

4.5.5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通过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6 大额预警

为了判断投资者大额赎回资金划付金额的正确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提供相应投资者的账户信息和相关交易信息。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7 资金划转控制

4.7.1 甲方根据乙方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相关代销合作协议，将已经与乙方合作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等账户信息维护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乙方向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提交划付指令时，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记录乙方投资者交易申请，并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拒绝乙方的划转指令。

4.7.2 乙方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提交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等划付指令时，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自动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和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和分红明细与汇款总额无误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执行乙方提交的向投资者账户的付款指令。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7.3 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根据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交易可自动生成资金流向表，汇总乙方与投资者资金划付及乙方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资金划付情况。

4.8 数据报送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乙方提交的投资者认/申购、赎回交易信息字段包括：销售机构商户代码、交易日期、投资者名称、银行账号、基金产品代码、业务类型、资金金额等业务有效性必要信息。

2017-0836952



第五条 陈述与承诺

甲、乙双方愿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对方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私募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有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对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授权机构报告。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私募基金代销资质，若乙方不具备上述资质或被吊销的，则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履行本合同。

甲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任务的前提是乙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按本条约定履约，乙方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参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进行监督。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划付指令后，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资金划付的账户主体进行识别与监督，应当对指令进行明细及总分核对，对于不符合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划付指令，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甲方应当对销售账户可能存在的余额、销售相关费用收取情况进行监督。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外，甲方对执行乙方合法划付指令造成乙方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 3.2 约定的条款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交易账户进行验证。

6.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付结果的数据。

6.5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私募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并在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随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报告。

6.6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私募基金销售账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乙方应对利息收入情况予以记账，利息的归属计算及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6.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资金划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汇兑系统



等,以便及时进行私募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在甲方正常的营业时间、正常的营业条件及通讯网络正常的前提下,甲方保证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在接到乙方合格无误的划付指令后在当日内实现划付。

6.8 上述6.7款约定的划付时限如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乙方应将变更后的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6.9 在乙方要求对其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进行调查和咨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咨询。在接到乙方的咨询函时,甲方应及时将有关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情况按照咨询函的要求给予回复。

6.10 甲方每日负责监督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流向,发现乙方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以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授权机构报告。

6.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应按本协议约定抽查乙方投资者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与对应的资金划付指令进行核对、抽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

7.2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只应用于办理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者基金交易转账业务,不得用于乙方其它业务,或向他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同时不得用于与私募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转账及现金取款业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7.3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私募基金销售协议等有关协议(正本),并预留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甲方应直接与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乙方提供的“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乙方获知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上述的约定核对变动信息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在核对一致后,确定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信息。

2017-0836952





7.4 乙方确保基金账户持有者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身份认证,并将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号、银行账户号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同时建立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绑定关系。当所提供的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投资者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7.5 乙方应按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7.6 乙方发生迁址、变更名称或终止营业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事宜的履行等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其营业分支机构,并注销不需继续使用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付的监督机制。

7.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结算制度,不得违反结算纪律。

7.9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确保甲乙双方系统成功对接。

7.10 乙方如下形式的重大资产的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隶属重大固定资产项目下的资产;
- (2) 独立知识产权。
- (3) 涉及金额巨大债权。

7.11 乙方私募基金销售专用账户日均留存资金按照与甲方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7.1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保证投资者的资金同路径转入、转出,乙方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或与各商业银行改造技术端口,使得双方确保投资者的绑定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账户为本人/本机构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乙方未能达到该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给甲方、投资者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如直接从私募销售账户扣划销售相关费用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费用收取的证明文件和划往账户的基本信息。

7.14 乙方作为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账户开立人具有合法的开立销售账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7.15 乙方收到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申请的,应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7.16 乙方承担合格投资者识别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合格投资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或申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且基金产品的合格投资者总数符合相关规定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应对投资者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交易资金情况、基金交易记录以及本协议涉及内容等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本协议涉及内容以及投资者的交易情况等履行保密义务。

8.2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与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都属机密信息。各方均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低于金融行业规定的最低期限。除非双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8.3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的新产品(或系统)设计方案、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非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均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进行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根据规定所作的查询除外。

8.5 甲方负责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涉及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息、投资者的信息等)向甲方其他部门人员透露。

第九条 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照私募基金销售监管账户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监管费以及汇划手续费,具体费用细节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017-0836952

第十条 投资客户权益保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甲乙双方应确保本业务中各自系统的技术、资金结算等各环节通畅,保证投资者的顺利使用;如因任意一方原因导致投资者及其他第三人利益损失的,由该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等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投资者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由协议双方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产生对合作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议,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约。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3.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3.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伍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本协议的最长有效期为陆年。

13.3 本协议到期后终止合作或本协议期间乙方丧失相应资格、无法持续经营的,如果投资者仍有资金在乙方开立的私募基金销售账户中未提取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提现手续,将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划转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如果投资者仍有基金份额在乙方未赎回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基金转托管,将基金份额及时划转至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合作的其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13.4 乙方如因业务原因需变更乙方私募基金销售账户,须向甲方提出书面

2017-0836952



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为乙方进行变更。

13.5 该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另行留存贰份，如监管部门要求备案，由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同意，在出台针对本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批复后，应及时根据相关的要求修改并重新签署本协议。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0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8年10月30日



